

21世纪保险学精算学系列教材

# 海上 保险

刘 玮 ·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保险学精算学系列教材

# 海上保险

刘玮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保险 / 刘玮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6. 2

(21世纪保险学精算学系列教材)

ISBN 7-310-02421-4

I. 海... II. 刘... III. 海上运输保险—高等学校  
—教材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6777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肖占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省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9.5 印张 524 千字

**定价:4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 总序

南开大学是1979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后,在全国最早建立保险专业的高校。1984年开始招收保险专业研究生,1985年招收保险专业本科生;1988年在国内率先招收精算研究生,培养了国内第一批精算研究生,在国内外产生了重要影响。1991年南开大学建立了国际保险研究所,是我国综合性大学中最早设立的保险研究机构。1994年在国内高校中率先建立风险管理专业方向。1997年招收保险方向博士生。2004年增设保险专业研究生的社会保障方向。目前,南开大学正与国际上的保险组织和院校积极合作培养保险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与此同时,在保持保险精算教育特色的基础上,南开大学积极与国际保险组织合作,引进财产保险教育体系。应当说,二十多年来南开大学保险学科的发展已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并已得到社会的认可。

多年来,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师在致力于保险人才培养的同时,一直注重保险教材建设,并编写了一批在国内有影响的保险专业教材。如刘茂山教授编写的《保险经济学》,王海柱教授主编的《保险管理学》,刘茂山教授主编的《保险学原理》,江生忠教授主编的《保险会计学》,李秀芳教授主编的《保险精算》,赵春梅副教授、陈丽霞副教授、江生忠教授编写的《保险学原理》,以及我系教师参编的由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组织编写的教材《社会主义保险学》,国家人事部考试中心及中国保监会组织编写的《保险理论与实务》,原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统编教材《保险学》,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编写的《海上保险》,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用书《利息理论》等。近年来,南开大学保险学系教师又出版了多本教材,如李秀芳教授编写的《寿险精算实务》、《中国寿险业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张连增副教授编写的《风险论》,刘茂山教授主编的《国际保险学》,江生忠教授主编的《人身保险市场与营销》、《保险中介教程》、《保险经营管理学》等。此外,南开大学保险系教师还编写了多本属于保险理论前沿问题的保险专著,同样在国内保险业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应当说,多年来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保险教材与专著的建设对于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

推动南开大学保险学科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对于目前，我们之所以再编写一套“21世纪保险学精算学系列教材”，其主要原因或考虑是：

一是保险学科属于应用性学科，所以在一段时期后及时更新教材是必要的。目前我国保险专业教材建设虽然在数量上已增加不少，但有些教材的内容与保险业的快速发展相比还是略显陈旧，个别教材的内容还不能反映世界或国内保险业快速发展的现状，呈现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现象。这不仅引起了保险业界的不满，而且保险专业的教师和学生也有同样的感觉。所以，在保险教材数量不少的情况下，写教材、出丛书尽管有可能产生微词，但我们认为还是有必要的。

二是通过丛书，系统地体现南开大学保险教育的特色。南开大学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教师虽已出版多本保险专业教材，但还没有编写一套完整的保险与精算教材丛书。通过编写系统性的教材，目的之一就是希望从整体上推动南开大学保险学科的发展。目前，虽然国内已有部分院校出版了保险专业教材的丛书，但仅是反映某些院校的保险教育状况。此外，在保险教材建设领域，在相隔一段时间增加一套丛书还是有利于保险教育的。需要指出，编写和出版丛书仅是手段而不是最终的目的。所以，我们全体编写人员已达成共识，不能为编写丛书凑数量而忽视质量，不能片面地追求丛书中各书籍在同一时间出版而形成所谓的“丛书”。当然，我们也希望在不长的时间内能完成该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

三是注意教材的层次化，写出理论性相对较强的教材。由于保险学科具有应用性的特征，所以目前有些保险教材往往注意教材的应用性而忽视教学的梯度或对象的差异性，以及教材使用对象的层次性。即教材的使用对象不明确，同一教材大学可以用，大专可以用，中专也可以用。事实上，随着我国保险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经营管理的逐步成熟，培养多层次的保险人才又重新成为保险教育界所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设立保险专业的院校既要培养保险大专人才，也要培养保险本科生和保险硕士生，此外还需要培养高层次的保险博士生。所以，根据不同层次的保险教育编写具有不同特点的保险专业教材是必要的、合理的。此外，编写保险教材，还应把握院校教育与公司教育的差异和特点。公司在职教育固然有其特殊性和必要性，不能被院校教育所替代，而院校教育同样也应有自己的地位和特点，不能变成公司在职教育。所以在教材建设上，两者同样也不能互相替代。最后，需要指出，保险学科虽然具有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征，但这并不能否定保险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所应具有的理论性，

即使涉及保险业务的一门教材同样存在一定的原理和理论。所以，编写院校保险教材，强调理论性是合理的。就该套丛书而言，我们的指导思想就是：该丛书的使用对象是高等院校保险专业的本科生，并强调教材的理论性。

参加编写该套教材的作者主要是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教师，他们大多数人是年轻教师，具有很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此外，为提高教材的质量，我们还邀请了武汉大学、中国对外经贸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广州金融学院等其他院校的部分教师参与我们的教材编写。在编写体制上完全实行主编负责制，由主编确定大纲，组织编写人员，并最后定稿。当然，在写作过程中，为提高教材的质量，编写人员也会有些交流和沟通，并请一些相关的教师进行审阅。

如何进行教材建设，并写出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经典教材，对教师来说是一个永恒的课题。所以，该套教材的推出难免还是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以至影响到该丛书没有达到我们的初衷。对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不胜感激。

最后，我们要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他们为该套教材的出版投入了很大的精力，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

江生忠教授

2005年6月1日于南开大学

## 前 言

在保险实践中，海上保险是一个实务性、应用性及国际性很强的保险业务，在保险学科理论中，海上保险又以其深厚而且复杂的理论与制度体系而成为保险核心课程之一。保险理论与实务界人士所研究和从事的保险理论研究和实践，始于海上保险。因为在海上保险理论与制度体系形成的同时，也帮助搭建和培育了现代保险制度的理论体系和实践的氛围。研究和从事保险，都必须从认识海上保险开始，学习和了解保险理论制度的源泉、形成、真谛、实践、发展和创新。

一般来说，很多学生对于学习海上保险的看法可归结为一句话：“学海上保险挺有意思的，但是，它太复杂了，学不明白。”本书编著者在多年的海上保险教学生涯中，曾与众多的有志投身保险事业的学生和保险公司的职员或管理者就学习海上保险问题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课堂和实践交流，对上述看法颇有感触。

学生们说海上保险“挺有意思”，是因为海上保险与航海、冒险、出境/出国、进出口等一些颇吸引人的字眼有关；而说它“太复杂”，是因为海上保险是一个国际性很强的业务。从根本上说，海上保险不仅以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而且，海上保险业务的操作和经营都与国际贸易、国际航运业务的实务操作紧密相连，并最终以一个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网把各当事方和关系方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没有国际贸易、航运、海商法等相关背景知识的铺垫，不通晓国际贸易和航运业务操作实务，不通晓相关的贸易和航运法律及其内在联系，想搞清楚海上保险的制度体系和内容以及实务操作的技能技巧，实属难事。

关于海上保险的教材或论著国内已有多本，面向的读者多为大专院校的保险、金融、贸易、航运等专业的学生。这些书籍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侧重海上保险原理与实务的教材，多以“海上保险”或“海上保险学”命名，以李继熊、魏华林主编的《海上保险学》、应世昌编著的《海上保险学》、张拴林主编的《海上保险》等为代表。这些教材的内容结构基本一致，包括海上保险的

基本原理(包括海上保险的概念、历史沿革、基本原则、保险合同原理等内容),海上保险主要险种的保险条款介绍(以介绍海上保险各主要险种的保险条款为核心,辅之以英国保险条款的内容对比,说明中英海上保险条款在承保条件和除外条款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海上保险业务经营(展业、承保、索赔、理赔、追偿等)与海上保险市场介绍,专门分章阐述与海上保险业务有关的国际贸易基本实务和国际航运方面的法律等内容。这些教材设置的内容详尽,有原理、有实务、有业务经营、有法律规范,是很不错的教科书。然而,对于在综合性大学保险专业本科学习的学生而言,对于书中包括的内容,尤其是国际贸易和航海运输方面的法律内容,由于在内容的设置上相对独立,专业性强,学生对这些内容与海上保险原理和实务操作的结合点难以把握,导致学生对海上保险课程内容的学习和理解深感晦涩难懂。特别是对于没有专门学习国际贸易、航运业务和海商法相关法律原理与实践的学生来说,掌握海上保险理论和实务知识决非易事。

与国际航运、海商法等专业的学生相比,综合性大学的保险或金融保险专业的本科学生,其学习的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只有两个学年的时间,而在这有限的两个学年里设置的保险专业课程侧重的是保险制度的基本原理、保险实务的基本框架和操作、保险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保险业以及保险市场整体的发展和创新,学生并没有更多的选择空间去学习相关保险课程。这样,对于某一保险险种实务涉及的众多相关学科或领域的知识,也要求学生弄懂弄会,是不现实的。如果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为学生开设更多的相关课程,比如为了让保险专业的学生弄懂人寿保险的实务操作和经营,就开设一些医学院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以使学生了解各种疾病的机理、诱因等知识,让每个学生都成为一名医师,这显然是不现实的,也是没有必要的。

虽然保险是应用性学科,培养的学生定位于应用性人才,为他们开设相关的保险实务课程是必需的,但主要学习内容更应着重某实务课程本身的知识体系。而对于某保险实务操作会涉及的其他相关领域的理论和知识体系,只需要在某保险实务课程教学过程中以及使用的教材中进行提示,让学生在了解该实务课程的某个知识点或实务操作点的同时,知道还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或会用到的相关知识,以期达到学生理解某保险实务操作的思维空间和学习思路的目的。学生将来走向保险(如海上保险)领域的实践岗位需要发挥的专业特长,当然是保险专业的理论知识,至于海上保险实务操作和经营必须用到的国际贸易、国际航运业务、海商法等相关领域知识内容,可以借助人才资源互补优势,根据业务需要,同时聘用具有保险、国际贸易、海商法、国际航运业务、外国

语言文学等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共同协作开展相关工作。就像寿险实务操作必须用到医学方面的知识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寿险公司可以聘用医学院毕业的学生或医院的医生共同开展工作一样。

总之，如果为了让学生学好海上保险原理和业务的操作与经营，让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还需要学习名目繁多的专业和非专业相关课程，如国际航运业务、集装箱运输、船队管理、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法、海商法、港口管理等课程，这是不现实的。即使在一门课程当中设置能够包含上述知识的教学内容，或在海上保险教材里分章专门设置上述相关知识内容，势必使学生产生上面提到的想法：“学海上保险挺有意思的，但是，它太复杂了，学不明白。”目前，在很多综合性高等院校保险学本科的教学体制下，也根本没有空间设置任何与海上保险实务相关的其他课程。因为学生的本科阶段总体课程学分需要在公共必修课和公选课、一级学科专业公共必修课和公选课、二级学科（如金融保险）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等类别进行分配，学生在完成前两类的课程以后，选择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学分已经非常有限了。

改善综合性大专院校保险专业的学生学习海上保险课程面临的困境的办法：一是可以充分发挥继续教育的优势。如果学生毕业以后为了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了解更多的相关知识，成为多面手，可以进入职业教育或专业培训体系的课程进行专门深造。二是改善现有保险专业课程教材的体系和内容。对于某险种实务涉及的其他学科相关知识，不需要在专业教材中详尽阐述，只需为学生搭建一个进入某险种实务课程的学习应了解和掌握的核心知识和外围知识有机结合的知识体系架构，或称示意图，引导学生重点学习的内容和范围、要掌握真正的实务操作还需要考虑哪些相关因素以及需要进一步了解哪些相关知识。本教材编写的知识体系是配合上述第二种方法的一种尝试。

另外，国内还有一类海上保险的书籍通常以“海上保险法”或“海上保险法律与实务”冠名，以魏润泉、陈欣编著的《海上保险的法律与实务》、汪淮江编著的《海上保险法律与实务》、张湘兰编著的《海上保险法》等为代表。这类教材的内容以海上保险合同法律原理及海上保险业务理赔操作涉及的众多复杂的法律问题为核心，内容包括海上保险的基本法律原则的法理阐述与案例配解、海上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形成及合同履行、海上保险条款的法律解释、海上保险业务各操作环节的实务与法律问题，特别是索赔理赔环节涉及的追偿和相关法律依据的内容介绍等。这类教材适合的人群多为高校法学（海商法、商法、国际经济法等）专业的本科学生。而对于综合性高校的金融、保险等专业的本科学生而言，他们学习海上保险的目的主要是对海上保险基本概念的了

解和对海上保险业务实务的感性认识,在没有专门学习国际贸易、航运业务和海商海事相关法律原理和实务的情况下,对该类教材内容的学习和理解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对保险、金融保险等专业的本科学生而言,该类教材不太适合。

本书是以教材形式出版的,内容属于上述第一类,即以海上保险从出现到制度形成,从险种实务到市场发展这一常规写作思路为基础。但是,与其他教材不同的是,本书试图以读者的视角和思维及理解方式为出发点,从人们对海上保险的初步认知展开的讨论入手,逐渐梳理出一条理解和掌握海上保险理论与实践脉搏的知识链。同时,点出了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业务操作的连结点、学生应掌握的知识体系及其对海上保险实践操作的影响,避免了正面详细介绍这两个领域的繁杂内容,减轻了学生的学习负担。学生可以通过本教材搭建的知识体系示意图指引的方向,有选择地再去专修或了解国际贸易、国际航运、海商法等方面的知识。本书按照由海上保险的原理到实践、由专业险种理论到业务经营、由抽象的业务内涵到务实的市场发展的写作思路,力求全面、系统、详尽、清晰地向读者展开一幅多姿多彩的海上保险基本原理与实务画卷。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没有采用附录的形式对教材有关章节内容进行补充,而是通过直接在文中引入相对应的内容信息进行明示或在有关章节内容后面提供读者获取相关信息的路径指引等方式,将教材的某些章节内容与指定参考的信息和知识有机结合,供学生自主学习和了解海上保险更为复杂的一面而用的,便于想对海上保险相关问题深究的学生进一步学习。

另外,在此特别说明的是,丰富的海上保险理论与实践出自西方,国内有关海上保险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相关成果,包括教材、论著、学术文献等很多都依赖于国外英文原版书籍或文章。为了让学生更多地接触和感受直接用英语展示的源自西方的现代海上保险制度真谛与实践发展的前沿,避免中文教材吸收的翻译内容或信息有可能出现的误区或偏差,本书提倡对海上保险教学采取双语形式,学生在通过中文教材了解海上保险的基本原理和实务的基础上,再通过大量的英原版文献资料、英文讲义、英文多媒体教学课件等形式学习海上保险知识。本书的编写正是以海上保险的双语教学为背景,对具有丰厚的理论和实践底蕴的海上保险这一学科进行框架性介绍,而对于理论内容及其在实务操作各环节的实际应用和引发的诸多问题,敦促学生从自主学习的角度,从世界发展角度出发,主动通过国际平台,接触和了解海上保险的知识,学会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理论应用于实践的技能。

本书在对海上保险基本原理的阐述、对海上保险险种条款内容所做的解释

以及对海上保险业务经营实务的介绍中，都相应地学习、参考、借鉴或引用了国内已出版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海上保险教材或论著中的一些具有普遍意义和广泛指导性的信息、内容和观点。如杨良宜和汪鹏南编著的《英国海上保险条款详论》、汪鹏南编写的《海上保险合同法详论》、魏润泉和陈欣编著的《海上保险的法律与实务》、李继熊和魏华林主编的《海上保险学》等。在此特别提出，以表示本书编者对上述著书作者的诚挚敬意和感谢。

本书编写的内容划分为五篇共 17 章。第一篇从人们对海上保险的基本认识入手，重点阐述海上保险的基本概念和内涵、海上保险的产生及其制度的形成、阐明海上保险生存与发展的基础；第二篇以阐述海上保险的基本原理为核心，设置了海上保险的特性和基础、海上保险承保范围、海上保险合同的形成与运行、海上保险法等四章内容；第三篇则重点介绍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航行船舶保险、保障与赔偿保险等海上保险主要险种及其保险条款等内容；第四篇对海上保险经营方面的内容进行专门介绍，内容包括海上保险经营概述、海上保险业务的承保与理赔实务、海上保险的再保险经营等；第五篇聚焦世界范围的海上保险市场，设置了世界海上保险市场概述、世界海上保险市场的发展与创新、海上保险活动的全球化与自由化发展等三章内容。

本书以上各篇内容的写作分工如下：第一和第四章由刘玮编写，并负责了全书相关章节的信息插入和知识信息获取路径的提供等工作；第二、三、十二、十七章由李华东和刘玮编写；第五、八、十、十一章由孙双林和刘玮编写；第六、七、九章由孙双林编写；第十三、十四、十五章由李华东编写；第十六章由孙双林和李华东编写。

本书主要适用于综合类高等院校学习金融、保险、国际贸易、国际航运等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保险公司水险业务操作和经营管理人员，任何对海上保险感兴趣或将要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士等。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编辑人员的全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本书内容所占篇幅较多，编辑和校对时间较紧，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对书中存在的缺陷以及不足、不妥之处恳请各界读者指正。

刘 玮

2005 年 7 月 1 日

# 目 录

## 总序

## 前言

### 第一篇 对海上保险的基本认识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对海上保险概念的理解	3
第二节 对海上保险概念的综合认识	6
第二章 海上保险的产生	14
第一节 海上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二节 海上运输业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萌芽	20
第三章 现代海上保险制度的形成	23
第一节 海上保险制度的雏形阶段	23
第二节 海上保险制度的形成阶段	25
第三节 现代海上保险制度的确立	30
第四章 海上保险的实践空间	35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生存与发展空间	35
第二节 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实践	37
第三节 海上保险与国际航运实践	42

## 第二篇 海上保险运行基础

<b>第五章 海上保险的特性和基础</b> .....	53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国际特性.....	53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本质特性——损失赔偿性质.....	56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可保利益基础.....	64
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最大诚信基础.....	69
<b>第六章 海上保险承保范围</b> .....	83
第一节 海上保险承保的保险标的.....	83
第二节 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	94
第三节 海上保险承保的损失.....	105
<b>第七章 海上保险合同的形成与运行</b> .....	128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128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分类及合同形式.....	140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形成与合同履行.....	149
第四节 近因原则在海上保险理赔中的运用.....	153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7
<b>第八章 海上保险法</b> .....	168
第一节 海上保险法的产生和发展.....	168
第二节 海上保险法的法律渊源.....	172
第三节 国际保险市场上的海上保险法律制度体系.....	176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中的主要法律条款.....	179

## 第三篇 海上保险险种与保险条款

<b>第九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b> .....	19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9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95
第三节 英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21

第四节	中英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对比·····	240
<b>第十章</b>	<b>国际航行船舶保险</b> ·····	<b>246</b>
第一节	国际航行船舶保险概述·····	246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保险条款·····	250
第三节	英国伦敦协会船舶保险条款·····	273
第四节	中英国际航行船舶保险条款对比·····	291
第五节	国际船舶保险条款·····	298
<b>第十一章</b>	<b>保障与赔偿保险</b> ·····	<b>308</b>
第一节	保障与赔偿保险概述·····	308
第二节	船东保赔协会概述·····	310
第三节	我国的船东互保协会保障与赔偿保险条款·····	317
<b>第四篇 海上保险业务经营</b>		
<b>第十二章</b>	<b>海上保险经营概述</b> ·····	<b>335</b>
第一节	海上保险经营方式及特点·····	335
第二节	海上保险业务拓展·····	341
<b>第十三章</b>	<b>海上保险的承保与理赔实务</b> ·····	<b>346</b>
第一节	海上保险业务的投保与承保实务·····	346
第二节	海上保险索赔与理赔实务·····	360
第三节	海上保险经纪人制度·····	385
<b>第十四章</b>	<b>海上保险再保险经营</b> ·····	<b>395</b>
第一节	海上保险再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395
第二节	海上保险再保险合同的订立·····	398
第三节	海上保险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403
第四节	海上保险再保险业务规划·····	406

## 第五篇 世界海上保险市场

<b>第十五章 世界海上保险市场概述</b> ·····	415
第一节 世界海上保险市场的概念与分类·····	415
第二节 国别海上保险市场发展概况·····	420
第三节 欧盟海上保险市场·····	426
<b>第十六章 世界海上保险市场的发展与创新</b> ·····	431
第一节 海上保险基本原则的完善与创新·····	431
第二节 世界保险市场海上保险业务活动的发展与创新·····	435
第三节 世界保险市场海上保险经营活动的创新·····	438
<b>第十七章 海上保险活动的全球化与自由化</b> ·····	444
第一节 世界经济一体化与保险自由化发展趋势·····	444
第二节 海上保险活动的国际化运作·····	448
<b>参考文献</b> ·····	453

# 第一篇 对海上保险的基本认识

